

被付懲戒建築師答辯書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答辯摘要：

(1)

三、事實及理由：

(1)

答辯人： (簽章)

(代表人： 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(1)本案格式存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之下載專區-建築管理科網頁中，請自行下載。(2)請列印5份，連同電子檔案，逕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。(3)本表格如不足以書寫答辯，請自行加頁。(3)依建築師法第47條規定，於接收通知日起，限於20天內提出答辯及到會陳述，如不遵限期提出答辯及到會陳述時，委員會得逕行決定。